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自民國112年1月21日起，因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聲請人之陳述。

(二)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。

(三)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女即關係人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

01 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(四)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3 之人之同意書。

04 (五)身心障礙證明。

05 (六)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精神醫學部司法鑑定報告
06 書。

07 認相對人因於112年12月21日發生腦出血事件，經保守治療
08 後沒有恢復意識，整日臥床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9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
10 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
11 益，另指定關係人徐春梅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林毓青